

世上宗教林立，为何仅基督教是合理？

By T.C. Lo (卢天賜); February 7, 2013

有一次马大 (Martha) 女士烤了一个美丽的蛋糕带到办公室来，好让同事们分享。同事们都是有名望的专家，每人都吃一小块。但他们连吃蛋糕都不离本行，每人都把蛋糕研究一番，居然各人写了一份佈告：

- 营养科学家：计算蛋糕内含多少卡路里 (calories) 并告诉我们对健康有何影响。
- 生物学家：告诉我们关于蛋糕内的蛋白质和脂肪的分子结构。
- 化学家：他的描述牵扯到内在的基本元素及其原子的结合详情。
- 物理学家：他可以依据基本粒子 (fundamental particles) 来深入分析。
- 数学家：无疑地提供一组方程式来描述粒子的运转状态。

我们可以说，这蛋糕已经完全被解释了。真的吗？不。至少我们不知道为什么马大女士会烤了这个蛋糕？目的何在？答案议论纷纷：某人生日？老闆生日？某人升职？庆祝部门工作成绩优秀？但事实上单单只有烤蛋糕的马大才知道真正的答案。

有一次，一个爸爸带着一个五岁的小孩子往纽约去看看大城市。不料那小孩因太兴奋了便放开爸爸的手，独自往人群里跑，不到一分钟，小孩便不见了。我相信小孩一定很慌张地在找爸爸，而爸爸也迫切地找儿子。你认为小孩找到爸爸容易呢？还是爸爸找到小孩更有把握呢？我想你我都知道同一答案。

古代的中东人很喜观说寓言故事。下面是一个你我读小学时都听过的故事：在印度王 Benares 面前有 5 个瞎子，有人把一头大象带进来，任瞎子们去揣摩。

- 第一个瞎子摸着象的鼻子，便说，呀！原来象是一条水管
- 第二个瞎子摸着象的大脚，便说，呀！原来象是一栋大柱
- 第三个瞎子摸着象的身子，便说，呀！原来象是一壁大墙
- 第四个瞎子摸着象的耳朵，便说，呀！原来象是一把扇子
- 第五个瞎子摸着象的尾巴，便说，呀！原来象是一条绳子

瞎子们都用他们过去所领会到的经验来描述大象，他们的知识实在离实体太远了！只有明眼的人才能真真正正把大象的真相告诉他们。

还有，你有没有想过这个似乎是不言而喻的奇怪问题呢？你怎样知道你是你妈妈的女儿？答案是，你无法知道，除非你妈妈告诉你。甚至你爸爸告诉你，你也只能用信心接受，唯独生你的妈妈才真正具有正确的答案。

上面所说的四个故事阐明一个非常重要的真理，就是“启示的必要性”。甚么是启示呢？启示就是你不能确实知道，除非有一位比你更聪明，更有智慧，更有能力，更有洞察力的智者告诉你。如果他没有告诉你，你只有像瞎子们一般去猜测，无法有把握地全知其详情。

我们所知道的宗教大至可分为两大类：以人为本的宗教（即人本宗教），和启示宗教。人本宗教的上帝是人想出来的，是人造出来，每个人的文化背景都各不同，人生经历也不同，因此一定议论纷纷，公有公理，婆有婆理，结果形成宗教林立。你相信印度有三万万三千万位神明吗？佛教本是无神的哲学，是人悟出来的思想，由其是当它被传到中国后，便弄到满天神佛。中国的民间宗教与希腊神话一样，完全是人想像的东西。台湾面积不大，却处处可见庙宇及祠观。政府登记在案的庙宇就有三万多，还不包括土地公庙。可见各式各样的偶像崇拜都是以人为本的信仰。

但启示宗教是神亲自告诉人类祂是怎样的一位神。如果你根据上述的寓言故事并承认启示真理比人本真理更可信，那么问题便已解决了一大半，我们便可以把以人为本的信仰——佛教，道教，儒教，印度教，民间宗教，毛神教（以毛泽东为神的教），偶像膜拜之类——排除在考虑之内了。剩下就只有基督教（包括天主教），回教，耶和華见证人教，摩门教，等类了。它们都是以启示为始点。

在启示宗教中，神是启示者，而人是接受启示者。人是有限的，世上没有一个人能独自承担神伟大的启示。再者，神的启示真理是超越时空的，如果祂只向一个人启示，不但那人不能完全承担，而那个启示也只能适合于那一个人当时所处的世代而矣。这种“向一人只一次”的启示之例有：

穆罕默德在一个特别的晚上骑骡升天，在天上他获得属灵的启示后，他甚感困惑，不知意义何在。他需要别人告诉他这是神的声音。回教就是这样被创立了。

摩门教的总部设于美国犹他州盐湖城。它的教主约瑟史密斯 (Joseph Smith) 有一天在纽约上州的 Palmyra 小镇附近的克莫拉丘 (Hill of Cumorah 在 Rochester 与 Syracuse 之间) 遇见一位天使。据他说天使给他几片金板牌 (gold plates), 上面有革新的埃及象形文字 (Reformed Egyptian hieroglyphics)。史密斯靠着乌陵和土明 (Urim 和 Thummim 是圣经旧约时代祭司用来作决定用的物件) 之助, 把它翻译成为今天的摩门经。摩门教就是这样被创立了。

但基督教的启示与回教和摩门教大不相同; 它是“向多人且多次”的。圣经的内证 (internal evidences) 是: 神在古时藉著 40 多位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諭以色列人的列祖, 到了耶稣降世, 神便更直接地藉著耶稣晓諭给世人, 并声明祂是神的儿子, 是早已被立为承受万有的, 并声明祂就是那创造诸世界的那一位。简言之: 这就是神藉着启示, 宣告耶稣是神。整个启示过程长达 1600 年之久。先知们把他们所领受的启示记录下来便成了 66 卷书, 总合起来就是一本圣经。究竟作者共数十位, 时距共一千多年, 有何特别意义吗? 大有意义! 这样的启示过程是渐进的。这种渐进式说明了人类受神启示的限度。这启示:

1。是经多次多方的: 既说“多次多方”和“众先知 (或使徒)”, 可见每次, 每人所领受的都不完全。神是逐渐地把祂的启示赐给人类直到完全赐下为止。神并不是在一时之间, 就把全部的旨意, 完全的启示给某一个时代的某一个人, 而是一部分, 一部分的给许多个不同的人, 而且经历许多不同的时代。

2。是经长久时日的: 为什么神不在一时之间, 把祂的启示完全赐给一个人, 而要在不同的时候, 分别赐给不同的人, 直到祂的启示完全显露出来呢? 因为世上没有一个人, 有这样属灵的悟性和程度, 可以承受神全部的启示。另一方面, 没有一个时代的历史, 是足够表明神超时代的启示。不但须在不同的时代, 选用适当的历史事故, 还要用不同的方法, 赐下启示。例如神对旧约的先知, 有些用谜语, 有些用异象, 有些用异梦, 有些则是“明说”。如果圣经是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 就不能在不同的时代中选取足够的历史教训。

3。是要选择可用之人的: 神要这样多次多方的藉著众先知晓諭祂的百姓, 又藉众使徒教导祂的教会, 并不是因为神的启示不完全要慢慢进步到完全; 而是因人是有限有罪, 也因人在属灵的

智慧方面，在属世的学识方面，在不同时代的历史环境的限制，对于人生的体验和灵性的领悟方面，有种种的缺欠和限度；以致受感写圣经的人都只能领受一部分的启示。他们都受到环境和本身可以被神使用来领受祂的启示的限制。如果全部圣经都由亚伯拉罕一个人写好，那么当时的人对救恩的认识，婚姻的观念，家庭的制度，事奉的生活体验，真理的原则应用，一定都限制在亚伯拉罕那一个时代的人的观念之下，而不能具超时代的特性。今天的人便说，“圣经是亚伯拉罕时代的东西，现在过时了。”圣经的完成，是由很多人经过很长时间写成，其间已经过了许多现代人所谓的“代沟”，许多因时代不同而有的隔阂，许多因环境不同而产生不同的人生观念，已一再重复了多次，已具备超时代全备的真理原则了。因此基督教圣经中的启示是远比回教，摩门教等等的“向一人只一次”的启示更合理，更可信了。

既然“向多人且多次”的启示比“向一人只一次”的启示更合理，而“向多人且多次”的启示的产物是圣经—基督教的神向人类启示的记录，那么圣经一定有它与众不同特点。兹列 5 点（其实不止 5 点）说明之：

- 1。 圣经内容的连贯性：四十多位作者活在 1600 年的期间分别写了 66 卷书。这些作者有君王，乡下人，哲学家，渔夫，医生，政治家，学者，诗人，和农夫。他们活在不同的文化，有不同的人生经历，具有不同的性格。但圣经不是 66 卷书的集成体，乃是一有连贯和中心思想的一本书。
- 2。 预言及其应验：圣经中至少有四分之一的篇幅是预言，即所写的事件在书写时尚未发生。今天，这些预言极大部分已应验，只剩下耶稣再来那部分的预言尚待应验。
- 3。 世上没有一本书曾用那么多语言出版而为着那么多种族和文化而成书如圣经一般。
- 4。 全书指向一位高尚完美的人物，就是耶稣基督。
- 5。 圣经是有历史根据和支持的书，这就是它的外证 (external evidence)。

既然耶稣是整个基督教启示的中心，祂一定有些与众宗教创始人不同的独特性。只列数点为例说明之：

- 独特的品格—无与伦比的纯洁。祂的家人，门徒，敌人都承认祂是无罪的。
- 独特的起源—童女所生（与圣经敌对的可兰经也承认）。
- 祂能行神蹟作可信的凭据（都有历史证据）

- 祂从死里復活 (Easter 之源。真正研究的人都得到正面结论并信了耶稣)。
- 祂自己知道 (self-knowledge) 并自己宣告祂是神 (穆罕默德自称获启示而不自知)。
- 祂对罪 (sin 罪) 和罪性的描述是何等真实透澈 (现代人淡化罪; 你能说最近枪杀 20 名小学生和 6 名教职人员的事件不是罪吗? 是幻觉吗?)。
- 祂对你我的弊病 (罪) 提供了一个独一无二的救法 --- 教育, 道德, 宗教, 能救人吗?
- 祂插入 (乐于参与) 人类历史的时间当中 (摩门教教主约瑟史密斯的金牌启示, 既无历史根据, 又无证人在场。可信吗?)。

上述每一点都是非常大的题目, 不能在此文详细说明。敬请读者暂时接受, 以后再谈。在我们人生的学习过程中, 我们岂非都经历过“我相信, 为要明白”的真理么?

说到这里, 我必需声明一件事: 错误地选择信仰的严重性。相信有神的人大都认为宗教是人性中最崇高的表达。一般来说, 人们的意见都视宗教为一种固有地令人钦佩, 高尚且对社会有益处的东西。但实际上, 在所有人文学科 (哲学, 文学, 艺术等) 中没有一样比宗教对人的灵魂更具潜在性的危害力。没有一样东西比错误的宗教更邪恶, 且邪恶得更透切。因此, 耶稣在世时常常毫不保留地严严地斥责那些披着圣经真理外衣的假师傅和犹太宗教的领袖们。使徒保罗在新约圣经中也是如此表达他对宗教的看法。我个人不太喜欢用“基督教”这个名词, 我在此文中所提到的基督教, 正确而言, 应是“福音”。所以传福音不是传一种称为基督教的宗教, 乃是介绍基督教所论及那位神圣伟大的人物—耶稣—给别人, 让他们认识耶稣是救世主并愿意与祂建立个人的关系。这不是说我们不能用“基督教”这三个字来代表福音, 乃是说当我们用“基督教”这三个字时, 我们要清楚了解其内涵乃是与耶稣基督建立个人的关系, 不是靠善行功德, 乃是透过信心接受祂的恩典。所以赦免与恩典是福音的特色, 是世上没有任何宗教可提供的。

我们如何接受福音呢? 说来简单! (1) 承认自己是罪人。 (2) 承认自救无力。 (3) 相信基督是你个人的 (personal) 救主。 (4) 向祂认罪悔改。